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昕霏
電話：063901132
傳真：062982507
電子信箱：theye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鹽水區?頭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303387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0338760A00_ATTCH1.pdf、033876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103年度起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，於依法接受訓練期間，比照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0條分類之第一類人員（政府機關、公私立學校之專任有給人員或公職人員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03年4月9日公訓字第1030005066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03年4月7日衛部保字第103126016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2014-04-15
07:54:07
文
章

裝

訂

線